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林鴻儒即祥鴻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偉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1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2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5萬2,7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智揚